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鳳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小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國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金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

任史國雲為清算人，嗣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月2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5750010號函解散登記，此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是本件應以清算人史國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張鳳玲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，經吳宥慶背書，票號BB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08年10月1日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紙。詎屆期提示遭退票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理由，對抗執票人；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，從而支票上權利，依支票文義而發生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，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、49年台上字第3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屬不要因行為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，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，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（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）。此項票據之無因性，為促進票據之流通，應絕對予以維護，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

接前、後手間而有不同。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，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，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，並不負證明之責任。於此情形，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，先負舉證責任，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以維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103年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復按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又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，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下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15日內，票據法第41條第1項、第128條第1項、第130條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；末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，謂為期限後背書，依票據法第41條規定，祇發生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，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問題，非謂被背書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949號裁判參照）。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，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，僅為該票據之債權，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，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，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，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，非謂執票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故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，或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據權利瑕疵，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惡意或票據權利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第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末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不因撤銷付款之委託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第440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之無記名支票，經吳宥慶於108年10月1日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

付款後，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；又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且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、原告111年10月6日之陳報狀繕本，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由系爭支票之文義形式觀之，足認已該當票據法第41條第1項所謂期後背書，依上開說明，僅發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。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以通常債權讓與轉讓方式取得系爭支票票據債權之原告，自應負付款之責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15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850元	
合　　計	15,850元	